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加 急

环函〔2013〕179 号

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 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履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)规定,实施含氢氯氟烃(HCFCs)淘汰计划,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,现就实施 HCFC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HCFCs 生产、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

(一)所有 HCFCs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生产配额许可证,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上的使用企业必须持有 HCFCs 使用配额许可证,并在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和使用。

(二)我部根据《议定书》及我国 HCFCs 淘汰计划,确定 HCF-Cs 年度生产、使用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。

(三)配额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。

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我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,并提交证明

材料。我部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查,符合条件的,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符合申请资格的企业应向我部提交 2013 年度 HCFCs 生产或使用配额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我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,核发生产或使用配额许可证。

(四)生产企业需要调整或交易配额的,应当向我部提出申请,获得批准后可进行调整或交易。

(五)生产企业生产量包括受控用途生产量和原料用途生产量,用作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生产配额限制。受控用途生产量包括用于国内使用的生产量(以下简称内用生产配额)和用于出口的生产量。生产企业年末 HCFCs 库存较年初增加的,增量部分将被视作当年用于国内使用的受控用途生产量。内用生产配额可以用于出口,但本应出口的 HCFCs 不得转销国内或增加企业库存。

二、HCFCs 销售、使用备案管理

(一)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企业应当办理销售备案。销售企业包括生产企业、经销商和进出口商。持有 H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生产企业,自动获得销售备案。

年度 HCFCs 经销量在 1000 吨(含)以上的 HCFCs 销售企业在我部办理销售备案;在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办理销售备案。

(二)使用 HCFCs 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,应按照实际需求量在我部办理使用备案,备案量不得超过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生产装置能力。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进行使用备案。

(三)在我部备案的企业,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备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我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原料用途使用备案证明或销售备案证明。不予备案或未经备案的原料用途使用企业或销售企业,不得使用 HCFCs 或进行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。

(四)销售企业应对购买方的使用配额许可证证号、原料用途备案证编号或销售备案编号,以及企业名称、品种、数量及用途等有关信息进行完整、准确记录。

三、HCFCs 生产、销售企业和原料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,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年结束后 30 天内,向我部报送季度或年度数据报表,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
四、HCFCs 生产、销售及使用企业应完整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 3 年以上,主要包括:生产报表、销售报表及发票、财务报表、生产操作记录、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、仓库台账及出入库单据等内容。

五、配额许可证、备案申领资格等具体要求可在“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网”进行查询和下载。

六、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对 HCFCs 淘汰工作的监督管理,尽快明确 HCFCs 销售、使用备案及数据报送的相关要求,并在次年三月底前将收集的数据信息报送我部。

